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7)

關於控股股東非公開發行可交換公司債券補充質押完成的公告

本公告乃由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參考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控股股東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電氣總公司」）擬非公開發行可交換債券（「電氣總公司可交換債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電氣總公司可交換債券已獲得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無異議函且電氣總公司已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請質押其持有的本公司 1,120,000,000 股 A 股股票（佔當時本公司總股本的 7.39%）；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上述 1,120,000,000 股 A 股股票已完成質押登記手續並劃轉至“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 2020 年非公開發行可交換公司債券（第一期）質押專戶”中；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電氣總公司二零二零年非公開發行可交換公司債券（第一期）完成發行；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電氣總公司擬以所持本公司 254,545,455 股 A 股股票（佔當時本公司總股本的 1.62%）及其孳息為標的非公開發行可交換公司債券（電氣總公司可交換債券分期發行，本期發行為第二期發行，即亦為 2021 年第一期發行），並擬辦理質押登記；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上述 254,545,455 股 A 股股票已完成質押登記手續並劃轉至“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 2021 年非公開發行可交換公司債券（第一期）質押專戶（「質押專戶」）”中；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電氣總公司二零二一年非公開發行可交換公司債券（第一期）完成發行（「電氣總公司 2021 年第一期可交換債券」）；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電氣總公司擬以所持本公司 30,000,000 股 A 股股票（佔本公司總股本的 0.19%）及其孳息為標的對電氣總公司 2021 年第一期可交換債券進行補充質押。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上述公告所界定者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收到電氣總公司通知，電氣總公司已根據簽署的《股票質押擔保合同》，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 30,000,000 股 A 股股票（佔本公司總股本的 0.19%）（「質押股份」）質押給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質押」），該部份質押股票用於對電氣總

公司 2021 年第一期可交換債券持有人交換本公司股票和電氣總公司 2021 年第一期可交換債券的本息償付提供補充擔保。上述股份質押登記手續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七日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辦理完畢，並劃轉至質押專戶中。質押解除日期以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辦理股份解除質押日期為準。本次質押的具體情況如下：

1. 本次股份質押基本情況

股東名稱	是否為控股股東	本次質押股數	是否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類型）	是否補充質押	質押起始日	質押到期日	質權人	佔其所持股份比例	佔公司總股本比例	質押融資資金用途
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	是	30,000,000	否	是	2021 年 8 月 17 日	至出質人辦理解除質押手續後終止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35%	0.19%	用於電氣總公司 2021 年第一期可交換債券持有人交換本公司股票和對本期債券的本息償付提供擔保

2. 本次質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資產重組業績補償等事項的擔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 股東累計質押股份情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控股股東電氣總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累計質押股份（含本次質押股份）情況如下：

股東名稱	持股數量	持股比例	本次質押前累計質押數量	本次質押后累計質押數量	佔其所持股份比例	佔公司總股本比例	已質押股份情況		未質押股份情況	
							已質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數量	已質押股份中凍結股份數量	未質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數量	未質押股份中凍結股份數量
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	8,567,094,572	54.55%	965,118,622	995,118,622	11.62%	6.34%	0	0	0	0
合計	8,567,094,572	54.55%	965,118,622	995,118,622	11.62%	6.34%	0	0	0	0

本次股份質押用於為電氣總公司 2021 年第一期可交換債券持有人交換本公司股票和對電氣總公司 2021 年第一期可交換債券的本息償付提供擔保。

本次股份質押不會導致本公司實際控制權發生變更、不會對本公司生產經營和公司治理產生影響。上述質押事項若出現其他重大變動情況，本公司將根據相關規定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關於電氣總公司可交換公司債券補充質押及後續事項，本公司將根據相關規定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重光
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建華先生及朱兆開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干頻先生、姚珉芳女士及李安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習俊通博士、徐建新博士及劉運宏博士。

* 僅供識別